

經文： 羅馬書2:1-16

一、神審判人的原則：

按真理審判(V1-4)

按公義審判(V5-11)

按照律法審判(V12-13)

按人心裡的律法（是非）審判(V14-15)

保羅針對充滿道德優越感，自以為義的猶太人進行嚴厲批評和警告，論斷他人的人也將受到審判，指出表面遵守律法並不能逃脫神的公義審判。

二、神不偏待人

按個人的行為報應他們：

凡恆心行善，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（V7）

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地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（V8）

無人能例外，沒有種族、背景的區分：

將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（V9）

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
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

*定罪、賜福的次序都是先猶太人，後希臘人，
因為猶太人是神的選民。

V16: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
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

人不但要為公開犯的罪交帳，連隱秘的事也
一樣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時都要公開。父不
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。（約
5:22）所以執行審判的是耶穌基督，天父已將
審判之事交付與祂。

思考問題：

- 1.請分享「論斷人」和「藐視神恩」的關聯性，並說說你對神屬性的恩慈，寬容，忍耐，有何實際的體驗？
- 2.從來沒有讀過聖經的人，他們不知道神的標準，那他們是不是有藉口呢？神將如何審判他們呢？